

A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19〕11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6 号建议 的答复

汪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上级解决秧田村滑坡点治理资金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经 2019 年 7 月 12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地质灾害防治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，也是我局防灾减灾工作的重中之重。2016 年罗免镇糯支村委会秧田村发生地质灾害险情，2017 年向市国土资源局申报罗免镇零散搬迁补助项目，市级拨付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县级自筹配套 15 万元，

争取补助资金共45万元用于秧田村15户零散搬迁补助项目已实施。

其次2016年至2018年汛期，我局从地质灾害防治切块资金中逐年拨付了6万元作为糯支村委会秧田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资金，保障了汛期秧田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2019年我局再次安排资金2万元用于秧田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排水沟路修建。通过逐年实施工程治理、搬迁避让等综合治理措施，罗免镇糯支村委会秧田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但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，危害严重，受现有财力和技术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制约，短期内难以对所有已知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，“预防为主”仍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。

感谢您对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阮春林，联系电话：68816187）

抄送：县委（县政府）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9日印
